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西安市第八医院抗病毒门诊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4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31.15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单位公章)：陕西中腾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　8 月　19 日